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9-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2日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2日

至2019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19/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30-11:30,下午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谭艳丽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6 / 6628 1220

传真:(86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预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9 年10月23日(星期三)。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美金刚片《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5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美金刚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2032019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1600126粤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6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美金刚片是用于治疗中重度阿尔茨海默症的药物,其作用机制为拮抗N-甲酰天冬氨酸受体,延缓兴奋性神经递质谷氨盐酸的释放,改善认知功能,属于2019年版国家医保乙类药物。2016年10月19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目前,公司成为该品种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经查询,目前药品盐酸美金刚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丹麦灵北制药有限公司(“灵北制药”)和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联邦制药”)。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年灵北制药和联邦制药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41,072万元和人民币4,638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药品盐酸美金刚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575.67万元。本次获得盐酸美金刚片的《药品注册批件》,丰富了公司药物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60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9-03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可分多期滚动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9-00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1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9-04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金额:5,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2.5%+浮动收益率(0%-5.58%)

4)本期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

5)本期到期日:2019年12月23日

6)理财期限:88天

7)产品投资范围: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向一名独立第三方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 Ltd申请不超过1.40亿美元的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持有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部分子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
2. 融资用途: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偿还借款;
3. 融资规模:不超过1.40亿美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由中泛控股、冠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置惠发展有限公司、中泛置业中国有限公司、中泛置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泛海深港资产经营(上海)有限公司、泛海港沪资产经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公司担保;以担保人(中泛控股除外)的股份提供质押;以借款人及担保人(中泛控股除外)所有资产提供抵押,以泛海港沪资产经营(上海)有限公司、泛海申港资产经营(上海)有限公司、冠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置惠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物业提供抵押。

(二)上述担保事项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3年5月7日

(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已发行股本:1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冰、刘洪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中泛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73.43	151,852.19
负债总额	35,916.97	98,307.32
净资产	52,756.46	53,544.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88.41	-6,927.20
净利润	-788.41	-6,927.20

(九)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中泛集团透过中泛控股持有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有助于满足境外流动资金需求,加强境外流动性,有利于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为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879.3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686,313.5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36%;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946,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5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 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4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4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金额、需给付金额、诉讼进展、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借款总额及后期借款偿还计划、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8年4月4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与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编号为2018PAZL0100932-ZR-01的保理合同,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保理融资业务,金额为5600万元。

后因烟台台海核电未按时偿还到期租金,平安租赁于2018年8月16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烟台台海核电偿还剩余本息49,545,873.82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向烟台台海核电发出(2018)沪0115财保7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中描述平安租赁于2018年8月22日向浦东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冻结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王雪欣的个人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共计人民币49,545,873.82元。

2018年11月9日烟台台海核电与平安租赁达成和解,后陆续偿还本息。2019年8月23日,因烟台台海核电未按照约定支付租赁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19年8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及王雪欣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尚欠平安租赁22,512,891.45元,上述欠款全部处于逾期状态。

2、(1)2017年3月23日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与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签订编号为2017PAZL0417-ZL-01的售后回租合同,向德阳台海提供融资租赁融资业务,金额为67,045,382.81元。

因德阳台海未按时偿还到期租金,平安租赁天津于2018年8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阳台海偿还剩余租金34,859,128.55元。

(2)2017年3月23日烟台台海核电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与平安租赁天津签订编号为2017PAZL0413-ZL-01的售后回租合同,向德阳台海提供融资租赁融资业务,金额为12,500,121.53元。

后因德阳台海未按时偿还到期租金,平安租赁天津于2018年8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阳台海偿还剩余租金5,442,496.66元。

2018年11月9日德阳台海与平安租赁天津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后陆续偿还本金。2019年3月25日德阳台海因资金紧张,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德阳台海、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及王雪欣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4月18日,在烟台台海核电代偿逾期租金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失信信息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后因德阳台海未按和解协议支付租金,平安租赁天津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单方面采取措施,减持台海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490,900股。

2019年8月23日,因烟台台海核电未按期偿还到期租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2019)沪0115执恢1904号案件,于2019年8月29日再次将德阳台海、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及王雪欣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德阳台海尚欠平安租赁天津7,324,104.06元,其中2020年1月3日需还款4,369,974.10元,2020年3月30日需还款961,898.03元,2020年5月3日需还款1,992,231.93元。

3、2018年9月26日,德阳台海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德阳台海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4950万元,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陈勇、王雪欣与对上述借款提供信用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借款到期后德阳台海无力偿还,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起诉讼,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川成知证执字第337号执行证书于2019年3月13日发出(2019)川06执117号,执行裁定将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陈勇列为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19年8月29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德阳台海、德阳万达、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台海集团、王雪欣、陈勇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德阳台海尚欠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本金4950万元。公司已督促德阳台海加快与浙商银行协商新的授信方案,待新授信批复后予以偿还本金利息。

计提预计负债是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之后一并在短期借款中列示,故不必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日披露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问题二、结合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的经营情况、资金和债务情况,补充说明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具体原因,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截至2019年6月30日,烟台台海核电资产总额669,043万元,负债总额386,693万元,所有者权益282,350万元,资产负债率57.80%。货币资金11,102万元(受限资金10,983万元:其中保函、订单融资保证金10,392万元,银行冻结528万、其他保证金63万)。烟台台海核电2018年度营业收入124,046.25万元,净利润39,655.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538.84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2,331.47万元,净利润13,003.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30.64万元。

德阳台海资产总额73,416万元,负债总额24,924万元,所有者权益48,493万元,资产负债率33.95%。货币资金85.01万元。德阳台海2018年度营业收入16,426.05万元,净利润1,365.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72.40万元,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767.48万元,净利润142.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3.71万元。

受国内核电新项目招标推迟及建设放缓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不达预期、销售回款不及时、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造成短期资金流动性紧张,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造成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烟台台海核电、德阳台海目前日常生产维持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拓展产品市场,找出适合的长线市场产品,继续挖掘市场潜力、统筹安排融资授信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等方式增强债务偿还能力,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问题三、你公司针对上述逾期借款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借款人是否存在强制处置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的计划。

回复:

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到期债务解决方案,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筹措资金,尽快清偿到期债务。具体措施如下:

1、随着新订单的陆续签订,预收款的到位将缓解偿债压力。

2、公司加大在手订单的应收款的催缴力度。

3、公司统筹安排融资授信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金额。

台海集团正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投资者引入后将大幅提高其偿债能力,同时也可帮助公司化解上述风险。

目前借款人不存在强制处置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问题四、你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董事长王雪欣前期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在2019年4月18日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请你公司对比分析你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董事长王雪欣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以及避免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